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謹此提述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34,112,666股。按照上市規則，任何於該等協議及根據各份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故此，陳守仁博士及陳祖龍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合共30,539,38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95%))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亦無股份要求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此外，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及就該等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1,003,573,284股（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7.05%）。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OEM服務總協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OEM服務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730,463,976 (100.00%)	0 (0.00%)	730,463,976
	(b) 批准、確認及追認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OEM服務總協議以及一切有關文件；	730,463,976 (100.00%)	0 (0.00%)	730,463,976
	(c)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OEM服務總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730,463,976 (100.00%)	0 (0.00%)	730,463,976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就使OEM服務總協議及據此進行的交易施行及／或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	730,463,976 (100.00%)	0 (0.00%)	730,463,976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2.	OBM產品採購總協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OBM產品採購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730,463,976 (100.00%)	0 (0.00%)	730,463,976
	(b) 批准、確認及追認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OBM產品採購總協議以及一切有關文件；	730,463,976 (100.00%)	0 (0.00%)	730,463,976
	(c)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OBM產品採購總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730,463,976 (100.00%)	0 (0.00%)	730,463,976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就使OBM產品採購總協議及據此進行的交易施行及／或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	730,463,976 (100.00%)	0 (0.00%)	730,463,976
3.	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730,463,976 (100.00%)	0 (0.00%)	730,463,976
	(b) 批准、確認及追認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以及一切有關文件；	730,463,976 (100.00%)	0 (0.00%)	730,463,976
	(c)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730,463,976 (100.00%)	0 (0.00%)	730,463,976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就使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進行的交易施行及／或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	730,463,976 (100.00%)	0 (0.00%)	730,463,976

* 上述百分比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數字。

附註： 上述普通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表決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全部均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正式通過。

下列本公司董事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王衛民先生、陳祖龍先生、章民先生、金鑫先生、莫小雲女士、陳銘潤先生、王京博士及李卓然先生。

承董事局命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曉亮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衛民先生、陳守仁博士、陳祖龍先生、章民先生及金鑫先生；非執行董事莫小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潤先生、王京博士及李卓然先生。

公司網站：www.luenthai.com